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2025年3月13日)

为进一步理清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链条监管合力,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完善食用农产品协同监管

(一)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和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认真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研究解决本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职能交叉和监管空白问题,避免出现监管漏洞和盲区。乡镇政府要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二)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发挥承诺达标合格证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中的衔接作用。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使用相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依法予以查处,加强食用农产品上市前禁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把关。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强化进货查验,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依法开展入场查验和抽样检验,加大禁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力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完善不合格产品闭环处置流程。

(三)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查验。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管理,建立完善屠宰检疫出证信息化系统,推进肉类产品质量检验无纸化出证,明确检验检疫证明公开查验途径。完善禁止对牲畜、禽类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作为肉类产品进货查验的基础凭证;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四)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和执法合作机制。农业农村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及反馈机制,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强化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联动;密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协调配合,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整顿。

## 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

(五)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

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部门应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地方政府指定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部门实施许可的,应符合法律授权规定,明确申请受理、材料审查、现场核查、许可决定责任分工,完善许可和监管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传统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保护,与现代检测技术有机衔接,确保食品特色和质量安全。

(六)完善特殊食品注册许可制度。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严格开展特殊食品注册、备案、生产许可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品种实施优先健康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协作,开展特殊食品注册、专家联审;统筹完善食品健康声称和保健食品功能声称相关工作。

(七)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履职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做好许可审查、监督检查、注册核查等专业检查工作。强化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 三、加快建立食品贮存监管机制

(八)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依职责建立健全食品贮存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要求。加强对从事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原料等贮存主体的监督检查,规范贮存经营行为。

(九)落实食品贮存主体责任。食品贮存主体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的食品贮存条件,实施食品贮存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食品贮存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进行贮存。食品贮存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明确入库出库交付查验要求,严格交付衔接和入库出库管理。

(十)强化食品贮存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明确食品贮存的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督促属地食品贮存主体责任落实安全责任。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应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范围。

## 四、加快建立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

(十一)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依法建立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食品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

(十二)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制定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要求,加强交付、

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压实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污染变质风险。

## 五、健全食品寄递安全和配送安全管理

(十三)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防范利用寄递渠道寄递假冒伪劣食品。邮政管理部门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寄递环节涉及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的核查处置力度,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十四)加强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落实网络订餐配送环节食品安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职业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实际建立适合网络订餐配送行业劳动者的培训模式,强化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培训。

## 六、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

(十五)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要按规定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网销售主体资质,规范主体信息、食品信息刊载公示,依法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展示、药物残留检测等进行检查把关;加强网销售行为过程管控,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置。主播及网络食品营销活动开展营销活动,依法对其推荐食品进行查验。广告活动参与者要依法开展食品类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把质量关,保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从业主体明知或应知产品违法但未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强化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协同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广电等部门明确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依职责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监测通报和协查处置。网信部门对各部门通报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方面的不实虚假信息配合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强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 七、健全餐饮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十七)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对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情形的平台依法处置。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十八)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市场监管

部门要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检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推动优质安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推动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建立采购数字化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结算等流程。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办理反馈或直诉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供餐等经营主体准入许可,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八、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二十)强化进口食品部门监管联动。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海关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在生产加工环节发现企业将进口的非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并向同级海关通报;海关对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应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依法依规处理。有关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

(二十一)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商务部要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海关要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需要,按规定提供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及境内服务商等相关信息,及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召回监管力度,督促相关责任方及时召回。

## 九、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整合优化食品安全领域技术资源,提高支撑保障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有效协作,确保食品安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责任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 张阿姨摆脱暴力泥潭



【关键词】  
反家暴 支持起诉 人身安全保护令

在家暴的阴霾下,受害者往往承受身体与精神的双重折磨,而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保护家暴受害者的重要措施。2024年11月,珠山区妇联将张阿姨遭受家暴的线索移送至法院。

30年前,张阿姨与丈夫李某某经人介绍登记结婚。婚后,李某某多次殴打张阿姨,张阿姨都选择了默默承受。近年,两个女儿先后成家,李某某依然对张阿姨无故打骂。张阿姨从家中逃离后,仍被李某某跟踪、骚扰,无法正常生活。无奈之下,张阿姨向区妇联求助。

区妇联将该线索移送至法院后,法院经初步审查认为,张阿姨的人身安全受到威

胁,必须依法保护。经检察官释法说理,张阿姨向法院提出了民事支持起诉申请。

受理张阿姨的申请后,检察官积极行动,一方面协助张阿姨寻找、固定证据材料,另一方面走访张阿姨的两个女儿,进一步核实案情。经调查,张阿姨所述情况属实,其人身安全正面临威胁。2024年11月,根据张阿姨的诉求,法院向区法院送达支持起诉意见书,为张阿姨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院经审理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如下裁定:“禁止被申请人李某对申请人张某某实施暴力行为,禁止被申请人李某某威胁、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张某某……”

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后,检察院、法院联合辖区派出所、居委会向李某某送达裁定,并共同对其释法说理,阐明家暴行为的违法性,告诫其遵守法院裁定,禁止对张阿姨实施暴力。

鉴于张阿姨因受到惊吓情绪较为低落,法院联系心理咨询师为其进行心理疏导,帮其走出家暴阴霾,用法律的温度为其找回生活的阳光。

今年1月17日,为了进一步筑牢反家暴司法屏障,法院与区妇联会签《关于支持起诉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双方将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会商等方式共同解决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遇到的难题。

(讲述人: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锋 整理:本报通讯员黄新明)

## 最高检发布

# 山东省检察院对曹兴信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3月19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曹兴信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经最高检指定管辖,山东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曹兴信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辽宁检察机关对李建伟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19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呼和浩特海关原党委书记、关长李建伟(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鞍山市检察院依法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建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鞍山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建伟利用担任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动植物检疫监管司司长、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司长、呼和浩特海关关长等职务上的便利,或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土地规划许可、进境动物检疫审批、进口粮食加工备案、职工录用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安徽检察机关对徐强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19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安徽省铜陵市政协原党组书记、副主席徐强(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安徽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六安市检察院依法向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徐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六安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徐强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甘肃检察机关对刘英杰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19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刘英杰涉嫌受贿罪一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甘肃省嘉峪关市检察院依法向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刘英杰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嘉峪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刘英杰在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青海检察机关对卢彦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19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青海省委宣传部原副部长、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原局长卢彦(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青海省检察院交办,由西宁市检察院依法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卢彦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西宁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20年至2022年,被告人卢彦利用担任青海省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副部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检察日报社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有关规定,现对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新闻采编人员名单公示如下:  
刘子昌  
公示时间:2025年3月20日至3月26日。  
监督电话:010-86423616。

检察日报社  
2025年3月20日

# 在学思践悟中创新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上接第一版)要着力保障民生福祉,切实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从严打击“食药环”“盗抢骗”“黄赌毒”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广西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正根分别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全区检察机关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要加大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园

区、平陆运河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法治保障力度,加强与粤琼检察机关协作配合,更好服务向海产业壮大、向海通道建设、向海开放合作。要加快建设中国—东盟商务信息交流中心,为广西与东盟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提供司法保障,充分发挥官方网站、培训基地作用,持续深化与东盟国家检察机关司法交流合作。

新疆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该院检察长、党组副书记高继明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坚持围绕中心,以忠诚履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深入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严重刑事犯罪,依法惩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推动检察履职从治罪向治

理拓展深化,把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要主动履职尽责,以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服务“十大产业集群”建设,服务保障涉外法治和自贸区建设。  
(本报记者刘怡廷 邓铁军 马会平 王丽坤 何海燕 通讯员张臻 李玉涵 郑燕飞 朱晓华 王艺蓉 程伟杰)

# “一取消三不再”后,基层院有哪些变化?

(上接第一版)

该院民事行政检察部负责人郑鸿璋非常认同“一取消三不再”。他说,民事行政检察法律依据庞杂,案件类型众多,更需要检察官集中精力提升自身业务能力。他正在办理一起“质权法院诉讼费究竟应该按件,还是按标的价值比例来收取”的申请监督案件。“两者金额差距很大,没有案例可参考。”现在没有“数据压力”,郑鸿璋更愿意应对这类“新”案件的挑战,深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真正践行高质效

办好每一个案件。

“过去是简单地通过数据排名进行业务评价,现在要对办案全过程立体画像、科学评价。”武进区检察院案管部主任金丽娜对“一取消三不再”前后的变化感受更深,从评价案件“对不对”到“好不好”,需要建立一套更为科学精准的案件管理体系。金丽娜介绍,案件管理部门目前正按照最高检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的要求,探索由不同主体、在

不同层级,采用不同方式,各有侧重地开展案件评查,比如尝试引入AI系统,对简单案件的法律文书、案件质量等进行评查,提高工作效率;针对复杂疑难案件,在全院各小组抽调业务骨干,组建案件评查小组,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分析研判,从中发现典型问题、前瞻性风险、趋势性问题,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最高检出台‘一取消三不再’决策,切实为基层减负,促使我们把

主要精力从以往关注数据指标、考核排名回归到案件质量把控、做实‘三个管理’上。”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娟介绍,为进一步深化落实最高检和江苏省检察院关于一体优化“三个管理”相关规定,该院已从定期召开检察业务质效研判会议、建立办案质量通报约谈机制等方面入手,贯通推进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高水平管理促进和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基层落地落实。